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基金简称:银华增强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1800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8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73,087,294.26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相对安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类别,动态调整仓位,并通过对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获取超额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申购,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和投资,力争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0,808.98
2.本期利润 -9,028,288.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10,803,432.67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对经济不会造成负面的影响;欧洲方面,虽然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不一致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但近期的恐慌情绪过后,欧洲债券危机已得到很大的缓解,因此下一季度欧洲各国可以更多的将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增长上。

四季度我国货币政策继续稳健,受十八大召开的影响,很多经济政策的贯彻有可能遇到一定的障碍,但是调控结构的大方向不会变,但不等同于十八大后大规模的货币紧缩政策,稳健的经济增长目标将被逐渐接受。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观察全球经济增长以及经济改革对中国经济的推动,以及经济基本面改善对信用风险降低的影响,将投资组合长期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提高信用资产配置比例,控制权益资产比例,以提高组合收益率。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184,522.50 6.69
其中:股票 41,184,522.50 6.69
2 固定收益投资 547,609,995.93 88.89
其中:债券 547,609,995.93 88.89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4,540.44 1.65

6 其他资产 17,013,025.21 2.76
7 合计 615,442,084.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16,672.50 0.47
C0 食品、饮料 2,416,672.50 0.4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6,588,950.00 3.25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22,178,900.00 4.34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1,184,522.50 8.0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2,719,500 16,588,950.00 3.2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0,100 15,098,400.00 2.96
3 601601 中国太保 350,000 7,080,500.00 1.39
4 000895 双汇发展 39,945 2,416,672.50 0.47

5.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462,534.80 2.44
2 中期票据 149,569,000.00 29.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569,000.00 29.28
4 企业债券 305,923,427.73 59.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1,109,000.00 6.09
7 可转债 48,006,033.40 9.40
8 其他 - -
9 合计 547,609,995.93 107.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0 12国债20 500,000 50,135,000.00 9.81
2 126018 08国债18 360,210 37,073,316.70 7.28
3 122923 10国债23 300,000 30,066,000.00 5.89
4 120410 12国债10 300,000 29,673,000.00 5.81
5 120413 12国债13 300,000 29,409,000.00 5.7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1,735.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62,707.60
3 应收股利 48,600.00
4 应收利息 10,689,790.57
5 其他应收款 20,191.43
6 其他应付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013,025.21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2,116,800.00 4.33
2 110015 石化转债 20,630,519.00 4.04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重要信息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7,512,316.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95,467.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60,480.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087,294.26

注:无。
5.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0.1 基金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8.1.2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8.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8.1.4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上述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基金简称: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
交易代码: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8年7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902,119,316.63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国内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38,567.44
2.本期利润 -68,569,648.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2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5,390.6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4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现金及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基金简称:银华全球核心优选
交易代码:1800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8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4,273,040.72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相对安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类别,动态调整仓位,并通过对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获取超额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申购,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和投资,力争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0,365.36
2.本期利润 -2,695,587.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3,268,404.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2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